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台鳳

被 上訴 人　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法定代理人　陳純敬

訴訟代理人　林慶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字第98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98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雖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該聲請業經本院另以114年度台聲字第882號裁定駁回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5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並於同年月15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該送達證書足據，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自得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